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预中标标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2021年第一次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6份中标通知书。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国网网于近日分别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蒙吉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电网设备第一批设备材料采购中标结果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在公示名单内,公司及南京能瑞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479.33593万元。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物资类别, 中标方, 包号, 中标金额(万元). Lists vari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procurement projects and their details.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0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分派方案按全面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的原则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方式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点未超过90日。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基金份额可获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夏航空”)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的股东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5,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减持主体: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通融”)。 二、持股数量:华夏通融持有本公司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均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华夏通融与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97%,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4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4%;深圳瑞达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持有本公司股份6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9%。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董事长冯晓刚先生及其配偶曹女士,公司董事徐女士女士。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华夏通融自筹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21年03月0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华夏通融持有本公司股份39,600,000股。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增持后,华夏通融持有本公司股份99,400,000股。 (3)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增持后,华夏通融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00,000股。 3.减持数量:不超过1,135,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不设置具体价格区间,但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7.华夏通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其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如下: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厦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曹一先先生、陈雁冰女士为网络投票系统技术支持机构维护技术人员职务后辞职,故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董事为12名。公司监事列席管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属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梅庄龙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决议已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分行大厦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厦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开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6月31日、6月1日和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可赚1080.01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聘请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未及及时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股价处于严重超跌状态。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2688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一个执行期(截止:2021年4月23日,新增股份7,941,000股,2021年7月1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94,084,000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91,290,00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735,40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第一个执行期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由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中部分表述不甚准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告标题的更正 原标题: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更正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部分的更正更正后: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4072号)。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2,458,057.36元(不含税),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更正后: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亿盛高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M6RMR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3号楼4层4041号41027 法定代表人:李书鹏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21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告知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2日11:0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限公司目前处于司法重整期间,无法满足商业银行提供融资的条件,无法从商业银行获得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可用于生产经营的采购原料、项目建设等日常经营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到期个别债务等与重整工作或营业事务无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3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告知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集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5、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A、通过11项议案及与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7: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只能采取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其中议案6、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其中议案6,9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萨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尧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